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 FAR

LONG FAR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32樓3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定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Longrun Tea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td. (「賣方」，作為賣方)及焦家良先生(「焦家良先生」，作為賣方之保證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而本公司同意購買及受讓龍潤茶業創富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向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墊支之股東貸款10,000,000港元，代價為160,000,000港元，將透過(i)按發行價每股0.2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代價股份」)；及(ii)本公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港元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收購可換股債券」)支付，並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收購可換股債券；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其認為就有關買賣協議或令買賣協議生效及執行據此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須或適宜或權宜之情況，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同意對與此相關之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等改動、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a) 批准、確定及追認雲南龍潤商貿有限公司(「龍潤商貿」，作為買方)及龍潤茶業集團有限公司(「龍潤茶業集團」，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訂立之採購協議(「採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龍潤商貿獲授予獨家權利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向龍潤茶業集團採購龍潤茶業集團所生產之茶品及茶相關產品(「茶品」)，藉此分銷予龍潤商貿之客戶，並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龍潤商貿根據採購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將支付予龍潤茶業集團之採購額之年度上限分別101,000,000港元、183,000,000港元及229,000,000港元(「年度上限」)；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就有關採購協議或令採購協議生效及執行據此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須或適宜或權宜之情況，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同意對與此相關之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等改動、修訂或豁免。

(3) 動議：

- (a) 批准、確定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Rocket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投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投資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認購人須認購，而本公司須(i)按認購價每股0.25港元向認購人發行1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認購股份」)；(ii)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港元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可換股債券」)，並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購可換股債券；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就有關投資協議或令投資協議生效及執行據此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須或適宜或權宜之情況，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同意對與此相關之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等改動、修訂或豁免。

(4) 動議：

- (a) 批准、確定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分別與葉淑萍女士、陸平國先生、李慶翔先生及許鵬圖先生(「承授人」，作為承授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1港元授予各承授人購股權(基準為一份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使承授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0.4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達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購股權股份」)，並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購股權股份；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就有關購股權協議或令購股權協議生效及執行據此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須或適宜或權宜之情況，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同意對與此相關之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等改動、修訂或豁免。

(5) 動議：

- (a)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買賣協議、投資協議及購股權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代價股份、100,000,000股認購股權、200,000,000股於收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100,000,000股於認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及5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特別授權」)；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就有關買賣協議、投資協議及購股權協議或令買賣協議、投資協議及購股權協議生效及執行據此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須或適宜或權宜之情況，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而特別授權乃新增及不會影響或撤銷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發行股份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案通過前不時授予董事之其他發行證券一般或特別授權。

承董事會命
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焦家良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焦家良先生、葉淑萍女士、焦少良先生及陸平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紹雄先生、郭國慶先生及郭學麟先生。